

〔2022〕8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科技创新平台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系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二级单位：
《泉州师范学院科技创新平台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业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范

2022 11 18

泉州师范学院科技创新平台 经费管理暂行办法

第二步增加科技创新建设和管理，高层次研发创新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18〕49号)、《国家级科技创新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21〕28号)等文件，结合科技创新建设和管理的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各科技创新的建设和费用。

第三条 级划拨的建设和费用，级管部门办法、定或的。

第四条 建设费用付建的费，包括备购/ /改/、场及安建设费、材料费、差旅费、费和家费、动费等活动的费，费和家费不超过30%。

第五条 费用付常和管的费，包括场及安建设费、备、材料费、差旅费/会费/国际合交费、出版/ /传播/产、费和家费、动费、放

费等活动的费，费和家费不超过30%。

第 范 的各 放，果
国 单 工，放 费 范
， 拨给 持 单。

第 级划拨的 建和 费的、
标、和 调 按《 范
费管 办法》。

第八 的 建和 费的、
标、和 调 按《 范 拨 费管
办法》。

第 本办法 技处和财 处负 切。

第 本办法 发布， 本办法不 符的 管
规定 废。